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智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宗龍

本院113年度智訴字第12號被告翁如玉、許佳琪、黃雄國偽造文書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負責人、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該公司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其他人，否則，於該負責人、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

01 告以外第三人即該公司為對象，開啟特別沒收程序，通知該  
02 公司參與並踐行法定程序後，對該公司依法裁判，始符合正  
03 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

05 二、本案被告翁如玉、許佳琪、黃雄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  
0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智  
07 訴字第12號案件審理。依被告黃雄國於調查局詢問所陳，與  
08 卷附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簽呈、採購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  
09 紙等事證，本件臺中市110年度第二次智慧輔助教學設備充  
10 實採購案之款項，係撥付予第三人即參與人傑可達數位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傑可達公司)，形式上為傑可達公司取得，如  
12 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3人確構成犯罪，且須依法沒收犯罪所  
13 得，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第三人傑可達公司之財  
14 產，然第三人傑可達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  
15 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  
16 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第三人傑可達公司之  
17 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  
18 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

19 三、本案定於民國115年7月2日上午10時，於本院刑事第十七法  
20 庭續行審理程序，第三人傑可達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  
21 人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  
22 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如經合法傳喚或  
23 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  
27 法 官 林忠澤  
28 法 官 黃麗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李政鋼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